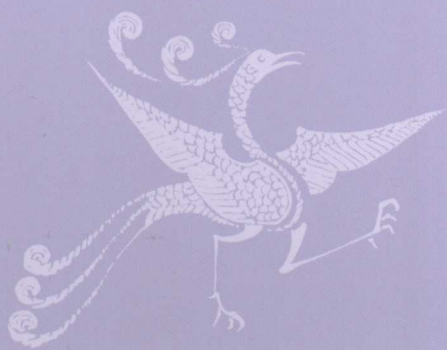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毛诗正义》研究

——以诗学为中心



杨金花
著

书稿从阐释学的角度，探讨了《毛诗正义》中以文学方法解诗的现象，分析了这样解诗的原因和目的，并对这种解诗方法的影响和意义进行了考察和评述。认为这种方法无论是在经学史上，还是在文学史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经学史上，它使得经学的解说更合情理，并为经学服务方式的转变提供了可能，从而巩固了经学的地位；在文学史上，它客观地促进了《诗经》文学价值的开掘。

中华书局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毛诗正义》研究

——以诗学为中心

杨金花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诗正义》研究:以诗学为中心 / 杨金花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8
(中华文史新刊)
ISBN 978 - 7 - 101 - 06800 - 9
I. 毛… II. 杨… III. 毛诗正义—文学研究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09)第 081329 号

书 名 《毛诗正义》研究——以诗学为中心

著 者 杨金花

丛 书 名 中华文史新刊

责任编辑 罗华彤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63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15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800 - 9

定 价 26.00 元

序

詹福瑞

杨金花和韩田鹿夫妻两人都是我的学生，二人考上同一个导师，这在学界不多见。但是他们夫妻只能说是我的半个研究生，又是学生中的特例。我原来所在的河北大学古代文学博士点，以汉魏至唐宋一段师资力量最强，而明清一段较弱，尤其是小说，所以这一段原来没有博士生导师。为了加强这一部分的师资力量，我在2002年特例招明清文学博士研究生。田鹿报名并考取。然后我把他送到南开大学陈洪先生那里，拜陈洪为师，学习中国古代小说。田鹿出自书香门第，父亲韩进廉先生是研究《红楼梦》的名家，耳濡目染，加之天资聪颖，是个读书的好种子。那时人民文学出版社策划出一套古代小说读物，国星兄为之物色写家，我推荐了田鹿，写《漫说聊斋》，稿子得到了国星和古编室主任绚隆的好评。田鹿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毕业论文。此后，或数月，或半年，就会有田鹿信息来，都是古人有关道德文章的名言，我也就知道他在读什么书。自信息技术高度发达以来，手机段子成了朋友间交流最时尚的形式。段子不出两部分内容，针砭时弊的称为黑段子，带些颜色的是黄段子。中国人的诙谐、风趣、智慧以及灰暗、无聊都在段子中充分发挥出来。据说有两位名士聊天：一人说：一代有一代文学，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到了当代，什么可称代表性的文学呢？另一位名士郑重说：段子呗。田鹿的信息却于此滔滔天下无不段子中，发表古人的“陈词滥调”，就显得那么的阳春白雪，也那么的另类。而对我来说，就感觉好似在浩浩荡荡的奥迪结婚车队里冒出的骑着毛驴的新娘，在陈旧中透出清新。呵呵，真是很好的先进性教育啊！在河北大学中文系中，有二三子，我与他们只谈读书，不涉名利，除了武铃之外，就是田鹿，应该是河北大学的稀世之物。

金花是我和金善合带的博士生，说好了分给金善，我不带了。但是金善却非得要我挂个导师的名。而我一旦挂了这个名，就不自觉地

认真起来,于是也就真当了半个导师。金花是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在河北大学出版社做编辑。我在河北大学任副校长时兼任出版社社长,后来辞了社长,却又在班子里分管出版社工作。按照一般人想法,我在出版社工作多年,自然会从中渔利。其实清者自清,浊者自浊。真正的得利就是实实在在接触了一些人,认识了形形色色的人等,胜读了十年书本。金花也自然在我能够深入认识的人里面。她有田鹿的颖悟,却无田鹿的迂阔。做事扎实干练,做编辑细致认真。在我看来既学问扎实,又有干练之才。平时接触不多,却心有戚戚焉。金花读博士时,因为我在北京,她多是与金善学习,来京也是行色匆匆。但是谈话之中,许多事情,一点就透。因为硕士阶段学的是古代汉语,长于训诂文字之学,所以扬长避短,和她商量,研究孔颖达等人的《毛诗正义》,从繁琐而又零碎的注释中,总结其文学思想。

研究这一题目,除了金花的个人原因,也有学术研究的特别需要和我个人的考虑。《诗经》自然是文学文本,但是自先秦以来,就并未把它视为文学作品。尤其是汉代之后,作为经书之一,人们对它的注释与解说,都未脱经书的视野。章学诚《文史通义·易教上》说:“六经皆史也,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六经皆先王得位行道,经纬世宙之迹,而非托于空言也。”六经皆史,概莫能外,《诗》也是史,这就难怪汉代经师讲《诗》,都要附会以《诗》的本事,附会以微言大义。我在《中古文学理论范畴》一书中,考察“诗言志”这一命题时,曾经分析过《诗序》首句言志、次句以下附会以史的现象,并且分析过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章学诚的话基本可以概括经学家对《诗经》的认识。但是,由于《诗经》的文本就是文学,所以无论先秦还是两汉在注解《诗经》过程中,都或多或少不自觉地向文学回归。汉代说《诗》,对“吟咏情性”本质属性的揭示,就非常有代表性。它不仅认识到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的创作动因和心理过程,而且还认识到了诗以情感人的特点。这就由经学解《诗》的范畴进入到了文学的范畴。然而这样的认识毕竟不是自觉的,因此在具体注解《诗经》篇什时仍旧恪守六经皆史、诗以言教的路数。经学发展到宋代,发生了重大变化,表现在《诗经》的注解中,就有了对《诗序》的怀疑和对所谓淫诗的确认。从经学的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其实是对经就是史的固有观念的怀疑,对于《诗》的神圣性的怀疑甚至颠覆。而从文学的角度审视这一事件,我们看到的是《诗经》文学性的逐渐由隐至显,其正当性得到了确认。这些又都体现在对《诗经》具体作品的解读中。宋代经学的巨大变化并非偶然,有宋

代自身的原因,同时也有经学发展的自身原因。还有,就是文学经过魏晋南北朝和唐代的发展,逐渐深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对经学生成的影响。孔颖达奉唐太宗之命主持编写的《毛诗正义》,是国学使用的经学教材,对有唐一代士人的影响甚大。它在《诗经》解读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尤其是在文学的性质由隐到显的过程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就尤其值得关注和认真研究。

这个题目固然是一个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的研究题目,但是做起来却不很容易,难就难在如何切入考察,寻找到一条从经学进入文学的通道;难就难在从经学家繁琐的注疏中辨析文学性解读的蛛丝马迹。

金花的论文应该说为破解这些难题做出了努力,而且也有很大的收获。她的论文最重要的收获(而且对我们研究经书与文学的关系颇有启示),就是基于《诗经》同是经学和文学文本的共通性的认识,借鉴韦勒克、沃伦的《文学原理》,找到了从文学角度进入经学的解读方法:“形式层面,包括诗的外在结构——语句、篇章和内在结构——节奏韵律,看它们是如何构成诗的;意义层面,分析每首诗想要表达什么;方法层面,通过对诗歌表现手法的探讨,说明诗是如何达意的。”在形式的层面,“文”“辞”只是构成意义的“材料”,本身不具有文学或经学的属性。然而经学家解读《诗经》的意义,又离不开对这些“材料”的分析,这种分析本身无疑属于文章学的范畴。这样,考察经学家对“文”“辞”的分析,就是从寻找经学通向文学解读的一种途径。

事实证明这是一种十分有效的途径。从汉代到唐代这一段历史时期,正是文章之学十分发达的时期,关于文体的认识空前深入,关于文章的写作也得到了广泛的探讨。著名的《文心雕龙》就是代表。因此唐代经学家们注释《诗经》时的学术背景,已经不是简单的经学的背景,还有魏晋南北朝高度发达的文章之学的背景。事实上,《毛诗正义》分析诗篇,正是受了文章学的影响,从篇、章、字、句、韵入手,来讲“言”是如何“抒情适变”的。“章有数句,句字多少不同,皆由各言其情,故体无恒式也。”“诗之大体,必须依韵。”这明显是从诗的特性来讨论《诗经》了。所以在具体注释诗的时候,孔颖达们就能突破旧说的局限。如《诗经》有的诗句次序的先后,郑注毛传都是从礼从制度着眼来理解,而孔颖达们就看到了有的仅仅是为了押韵,是“便文”和“协句”。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在讨论诗的字数问题时,《毛诗正义》引进了挚虞的《文章流别志论》及颜延之关于九言诗的讨论,证明在涉及

诗的形式问题时,《毛诗正义》确已突破了章句之学的局限,引入了文章学,接近于文学的解诗了。在论文中,金花以其女性的细腻和文字学的实证精神,一篇一篇分析孔颖达们注解诗篇时是如何注意到了韵的手法,是如何以互文、对文,以比兴来解诗的。在孔颖达们注解《诗经》所涉及到的这些艺术手法中,除了比兴学界多有论述外,其他的则很少有人关注,较少论及。不仅如此,金花在讨论《毛诗正义》这些问题时,还为我们清晰地辨析了《毛诗正义》的章句与一般章句的不同。而且认真研究孔颖达们在注疏中关于篇章字句的认识,探讨《毛诗正义》的章句之说与《文心雕龙·章句》及魏晋南北朝文体论的渊源关系,从而指出,孔颖达的章句之说是受了《文心雕龙》和魏晋南北朝文体论的影响。金花的论文令人信服地证明,孔颖达们确已比较自觉地从诗的艺术形式入手解释《诗经》了。

而在意义的理解层面,金花的论文紧紧抓住了毛诗正义“假言”“假说”“设辞”这样一些词语,以揭示《毛诗正义》在解诗时对于其文学特点的认识,可谓抓住了关键。所谓的“设辞”和“假言”,就是认识到了诗的虚构特点。《卫风·有狐》中“之子无裳”句,孔疏:“裳之配衣,犹女之配男,故假言之子无裳,己欲与为作裳,以喻己欲与之室家。”《郑风·有女同车》,小序以为讽刺太子忽不与齐侯之女结婚。孔疏:“此忽实不同车,假言同车以刺之。”虽然在疏不破注的原则下,孔疏对诗即是史的传统仍不敢有大的突破,只在一些细节上讲诗的虚构,但是这样的一点改变不可小视,其实是开了宋代《诗经》学怀疑旧注和朱熹主张“宽说”《诗经》的先河,对经学观念有着重要突破意义。金花可谓为我们找到了以文论诗的草蛇灰线。

孔颖达们理解《诗经》文意,常常讲“文势”。此“文势”对于了解孔颖达们是从何种角度来分析《诗经》的,也有重要的意义。金花的论文对此用了相当篇幅加以讨论。何谓“文势”?与之相关的“势”与“义势”是什么意思?孔颖达如何用“文势”释诗的?都有十分精彩的论述。“文势”是什么呢?对于写诗而言,就是写作的方法,孔疏《大雅·行苇》“舍矢既均,序宾以贤”句云:“以意在可知,故不设此言,是作文之常势也。”明明白白讲起了作文的方法。金花引了《周南·葛覃》《小雅·瞻彼洛矣》的孔疏,得出“文势”就是写作方法的结论,是符合实际的,也是对于《毛诗正义》引入文章学论诗的有力证明。而对于理解诗而言,“文势”就是上下文的语境,既有字词修辞的语境,也有事情情境的语境。如“肃肃”,在《兔置》中,以诗句“美其贤人众多”,

释为“敬”；《小星》中以其释“宵征”，释为“疾貌”；《鸛羽》和《鸿雁》说鸟飞，释为“羽声”，释义不同，是“各随文势也”，就是字词的语境不同。《大明》“摯仲氏任”，孔疏“以文势累之，任，姓；仲，字；故知摯为国也”。也是以字词的语境训“摯”之义的。而《楚茨》“以为酒食，以享以祀”一诗，孔疏说：“而此文势，得用税物者，亲耕示其孝敬之心以劝民耳，非必祭祀所用皆所亲为。”则是根据事情的情境所作的解释。如此等等，从金花论文所做的细致分析，可以了解到，孔疏的特点之一，就是根据上下文的语境来理解文意。通过金花的分析，我们还进一步认识到，孔疏以“文势”说诗，是认识到了诗作为文章之一体的特殊性。以“文势”说诗，诚如金花所判断的，就是“从文章写作的角度进行的解释”。换句话说，虽然在内容的解说方面《毛诗正义》并无多少重要的突破，但是在对待诗的态度上以及解诗的方法、途径方面，孔颖达们超过了汉人，已经朝着文学的解读迈进了一大步。

时下评价博士论文，动辄就是填补空白之类。我近些年辅导学生作博士论文，不太追求什么填补空白，也不回避别人做过的题目。填补空白能有多少意义？很难说。填补空白和学术意义及学术水平之间不能简单地划等号。所以我只要求学生认真读文本，从细读和深思中找到自己的体会和认识，从深细中树新见和学术水平。金花的论文也许就是我这种思想的产物。当然，人之治学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从大量的繁琐的注疏中爬梳出《毛诗正义》的文学解读，是此论文的长处；但是因为金花不是学文学理论的出身，不会发挥阐释之长，洋洋洒洒，左右逢源，头头是道，有一分材料就能生发出诸多想法，就能写出令人羡慕的大部头。所以她的论文一旦阐述起理论来就显得捉襟见肘，不那么充盈饱满，奉献给读者的也只能是此薄薄的一本。当然，论文的学术分量不会因书的厚薄而定轻重。而这也只能让读者去评说了。

2009年6月16日于国家图书馆

目 录

序	詹福瑞 1
引 言	1
第一章 以文学手法解诗	13
第一节 释字句篇章,依韵解诗	13
第二节 以文逆意,以文势解诗	30
第三节 比兴解诗	46
第二章 以文学手法解诗的原因和目的	63
第一节 情志一也:从本体论的角度疏通了文学与经学	63
第二节 讴歌与今诗:从发生学的角度疏通了文学与经学	79
第三节 以文学手法解诗的目的	92
第三章 《毛诗正义》诗学观评价	113
第一节 以文学手法解诗对后世的影响	113
第二节 以文学手法解诗的意义	128
参考资料	142
后 记	147

引言

作为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既是文学经典,也是儒家的重要经典之一。自汉武帝立五经博士,它一直被尊称为“经”,历代统治者都将其作为重要的政治参考文献加以推崇。地位如此特殊,也就无怪历代对其进行诠释的著作汗牛充栋,史不绝书了。

在浩如烟海的《诗经》诠释著作中,孔颖达主持编撰的《毛诗正义》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作为奉唐太宗之命编写的《五经正义》之一,它从经学立场出发,对《诗经》进行了疏解。成书后,被当做国学的教材和明经科考试的标准书目之一在全国使用。

一

汉武帝即位以后,出于使汉家政权“传之亡穷,而施之罔极”的目的和“永惟万事之统,忧惧有阙”的忧虑,曾多次下诏向“明先圣之业,习俗化之变、终始之序”的董仲舒策问有关“天命与情性”的问题,董仲舒则“谨案《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进行了回答。董仲舒认为,前世圣王之所以能长治久安,主要是实行德政和推行礼乐教化,并进而指出,“治乱废兴在于己,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悖谬失其统也”。董仲舒通过多方论证,认为“《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建议实行政治和思想文化上的大一统,“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①。从此儒学取得独尊的地位,作为儒家经典的《诗》《书》《礼》《易》《春秋》五部著作也被称为“经”,取得了至高无上的地位。

^①《汉书·董仲舒传》。

经学在两汉一直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人们大多习惯于以经书作为判断事物的标准和思考问题的出发点。到了东汉末年,经学因其繁琐的章句,以及与谶纬的结合,逐渐遭到人们的厌弃。汉末的大动乱更是加速了经学的衰落,这时最为统治者需要的是具有各种实际才能、思想活跃的人才,包括擅长写作的文章之士。

经过汉末的大动乱,魏晋时期的人们看到,被朝廷定为思想至尊的儒学并不能保障社会的安定和政权的稳定。这一事实促使士人开始进行新的思考和探索,于是有的放弃了儒学,转向谈玄的名理;有的开始反思,对儒学进行重新探讨。

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此时儒学虽然不再享有独尊的地位,但就官方来说,其在政治思想文化领域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历代统治者一旦稍稍安定下来,就提倡儒学即是明证,而士人对经学的研究也并未中断。从现存史料看,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关《诗经》的著述远远超过了其前的汉代和其后的隋唐。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诗经》研究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魏晋时期,一是南北朝时期。魏晋时期《诗经》的研究特点主要是古今文经学之争,据《四库全书总目》“毛诗正义”条云:“自郑笺既行,齐、鲁、韩三家遂废。然笺与传义亦时有异同,魏王肃作《毛诗注》《毛诗义驳》《毛诗奏事》《毛诗问难》诸书,以申毛难郑。……王基又作《毛诗驳》,以申郑难王……晋孙毓作《毛诗异同评》复申王说。陈统作《难孙氏毛诗评》,又明郑义。祖分左右,垂数百年。”^①形成王学郑学之争。这些争论,表面看起来是今古文经学的争论,但实际上从郑玄融通今古文经学给《毛传》作笺,打破今古文经学的樊篱后,各家其实主要是借评论、批驳他说来陈述自己的看法。此时的经学研究还有一个倾向,就是淡化了功利性,经学的研究被视为个人的修养和成就,如张昭 and 杜预等高官,往往是“在里宅无事”^②,“从容无事”^③,进行经学的著述,在此风气下,《诗经》研究因注重文本而更加接近人情。南北朝时期的经学研究主要是南学北学之争,最后南学战胜了北学。受玄学思辨和佛学重视以义疏解经的影响,此时的《诗经》研究更加重视文本和义理的阐释,这从当时著述的书名就可看出。总体来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诗经》研究在坚守《诗》的政治教

①《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②《三国志·吴志》卷七。

③《晋书》卷三十四。

化意义的前提下,力求更加通达情理,它昭示了一种新的解经思路。

魏晋南北朝文学创作的繁荣,促使人们开始自觉地探讨作文(文章写作)的规律,如陆机在《文赋》序中曰:“故作《文赋》,以述先士之盛藻,因论作文之利害所由,他日殆可谓曲尽其妙。”^①刘勰也在《序志》篇中明确说明自己写作《文心雕龙》的目的之一,就是探讨如何写作:“夫文心者,言为文之用心也。”^②五经作为文化的源头,作为儒家的经典,自然被转化为各种文章的源头重新进入士人的视野,而作为文学创作源头的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的《诗经》,更是被作为文章写作的经典,成为当时研究的重点:如颜延之在《庭诰》中曰:“观书贵要,观要贵博,博而知要,万流可一。咏歌之书,取其连类合章,比物集句,采风谣以达民志,《诗》为之祖。”^③认为咏歌之书,以《诗经》为祖,包含了以儒家经典为文章本源的观点。陆机在《文赋》中说:“倾群言之沥液,漱六艺之芳润。”也表明儒家的经典被当时人从文章写作、语言运用的角度加以研究,而不仅仅是被当做修身治国的教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文章》中曰:“夫文章者,原出五经。诏命册檄,生于《书》者也;序述论议,生于《易》者也;歌咏赋颂,生于《诗》者也;祭祀哀诔,生于《礼》者也;书奏箴铭,生于《春秋》者也。”^④——指出各种文体与五经的渊源,既表现了对儒家经典的尊崇,也表现了对文章的重视,同时还表明人们开始从文章写作的角度来看待五经。

与汉人相比,魏晋南北朝人不再把文章写作当成雕虫小技,对文章的价值有了重新认识。曹丕首开其风:“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⑤把文章的价值提高到了与建功立业相并列的地位。在认识到“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后,甚至把文章的价值提高到比立德、立功还高的地步,成为延续生命的一种方式。对文章作用的认识方面,在申说前人采诗观风和圣人经典载体等观点的基础上,强调其自身的功能:文章可以泄导人情,如钟嵘在《诗品序》中云:“凡斯种种,感荡心灵,非陈诗何以展其义?

①《六臣注文选》卷十七,上海书店1989年版。

②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中华书局1986年版。本文有关《文心雕龙》的引文,如无特殊说明,均出自该书。

③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④《颜氏家训》,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典论·论文》,《六臣注文选》卷五十二,上海书店1989年版。

非长歌何以释其情?”^①诗可以抒发人心中的各种情感,释放胸中的多种情绪。强调诗的抒情性特征,陆机更是响亮地提出“诗缘情而绮靡”,指出诗歌是因情而作。认为情感是诗歌的根本:“夫诗虽以情志为本,而以成声为节。”^②此外还从起源与创作动机、本质与特征、文体与创作手法等多个方面对《诗经》进行了探讨,在探讨中更加重视个人的理解和体会。

在文学创作实践中,人们开始引用和化用《诗经》中的诗句,典型的也是人们经常提及的,如曹操的《短歌行》:“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前两句出自《郑风·子衿》,后四句出自《小雅·鹿鸣》。此外,还对部分诗旨加以文学的提炼,对其中的佳句从文学的角度进行鉴赏,如曹操在《苦寒行》中曰:“悲彼《东山》诗,悠悠使我哀。”感伤时乱,抒发了对征人的理解和同情。曹丕在《与吴质书》中则云:“三年不见,《东山》犹叹其远,况乃过之,思何可支?”借《东山》诗表达了对朋友的思念之情。虽然曹操、曹丕父子引诗的目的不同,但他们都结合自身的体会,感悟到了征人的痛苦,不同于小序提炼的诗旨:“《东山》,周公东征也。周公东征,三年而归,劳归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诗也。”佳句品赏的例子,如《颜氏家训·文章》:“王籍《入若耶溪》诗云:‘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江南以为文外断绝,物无异议。简文吟咏,不能忘之;孝元讽咏,以为不可复得……《诗》云:‘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毛传》云:‘言不喧哗也。’吾每叹此解有情致。籍诗生于此意耳。”^③认为《小雅·车攻》中的这两句诗具有以动致静的意韵和效果。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诗经》的经学研究也日益注重从经文本身出发,更加注重情理,如《邶风·击鼓》,小序认为这首诗的题旨为:“怨州吁也。卫州吁用兵暴乱,使公孙文仲将而平陈与宋,国人怨其勇而无礼也。”其中“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句下郑玄笺曰:“从军之士与其伍约,死也生也,相与处勤苦之中,我与子成相说爱之恩,志在相存救也。……执其手,与之约誓示信也。言俱老者,庶几俱免于难。”认为这是处在战争苦难中的士兵与其同伴迫不得已发出的自救誓言,表达了对州吁的不满。王肃对此句的解释虽然仍在小

①《梁书·钟嵘传》。

②挚虞《文章流别论》,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版。

③《颜氏家训》,中华书局1985年版。

序的基调下,但更加符合诗情:“言国人室家之志,欲相与从生死,契阔勤苦而不相离,相与成男女之数,相扶持俱老。”^①认为这是处在契阔勤苦中的士兵,以室家男女之志为喻,发出的誓言。在具体的疏解中,《毛诗正义》引用的类似解释还有不少。所以,孔颖达在评述“近代”《诗经》注疏特点时才会说:“其近代为义疏者,有全缓、何胤、舒瓌、刘轨思、刘丑、刘焯、刘炫等,然焯、炫并聪颖特达,文而又儒,擢秀干于一时,骋绝轡于千里,固诸儒之所揖让,日下之无双,于其所作疏内特为殊绝。”^②特别指出刘焯、刘炫“文而又儒”,就是注意到了他们与一般经学家的不同。

唐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空前繁荣和强大的帝国,整个国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朝气和自信,在思想领域,形成了儒释道三教并行的局面。我们应该看到,这种儒释道并行的情况是有前提的,就是仍然奉儒学为治国之本。一代明主唐太宗在建国之初,多次召集朝廷重臣探讨隋朝迅速覆亡的原因和本朝如何长治久安的问题,经过多次讨论,他们认识到,封建大一统的政治制度并没有问题,关键是如何施政,儒学仍然是维护和巩固封建大一统政权最好的意识形态。正因为如此,唐太宗大力提倡儒学:“朕所好者,惟在尧舜之道,周礼之教,以为如鸟有翼,如鱼依水,失之必死,不可暂无耳。”^③并把它写进史书:“学者将植,不学者将落。”^④唐太宗命孔颖达主持编写《五经正义》,正是出于这样深层的考虑。

在编写《五经正义》之前,陆德明撰定了《经典释文》,唐太宗还命令颜师古撰定了《五经定本》,使得《诗经》的底本和音义都有了统一的标准。这样一来,孔颖达主持撰写的《五经正义》,要解决的问题就只有一个:疏解传笺的内容,即阐发小序的合理性,具体说,就是疏通毛郑的不同,使论归一定,维护《诗经》的经学地位。对此,孔颖达有明确的认识,因而在疏解中严格遵循了“疏不破注”的原则。

①李学勤主编《毛诗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131页。本文有关《诗经》的引文,如无特殊说明,均出自该书。

②《毛诗正义序》,李学勤主编《毛诗正义》。

③《贞观政要》卷六《慎所好》,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④《隋书·儒林传序》。

二

孔颖达,冀州衡水(今河北衡水)人。据《旧唐书·孔颖达传》记载,其“八岁就学,日诵千余言”,从小就表现出了不凡的资质。及长,对《左氏传》《郑氏尚书》《王氏易》《毛诗》《礼记》等经学的基本著作更是样样精通。他还曾登门拜当时名震一时的经学大师、同郡的刘焯为师。开始的时候刘焯并未把这位家乡的后生放在眼中,后来当孔颖达将自己胸中思虑已久的经学疑问向刘焯请教时,才引起了刘焯的重视和敬重。不过此时孔颖达去意已决,尽管刘焯一再挽留,他仍然回到家乡,以教书为业。

隋炀帝大业初,孔颖达因“举明经高第”,被授以河内郡博士之职。不久,隋炀帝在东都洛阳征召各郡儒官与国子秘书学士论难,在这次活动中,“颖达为最”,年轻的孔颖达再次崭露头角,只可惜为群儒所妒,终有隋一代,孔颖达也未能有大的作为。

隋末,孔颖达为躲避战乱,逃到河南颍阳一带。武德四年(621年),李世民平定王世充时,将其引入秦王府。李世民即位后,又擢升他为国子博士。贞观初,又被封为曲阜县男,转给事中。他忠心事主,恪尽职守,赢得了唐太宗的信任。除了任命他为国子司业、国子祭酒外,还让他兼任太子右庶子,把教育太子的重任也交给了他。孔颖达不仅是一位博通五经的大师,还是一个刚直的忠臣,面对顽劣的太子,孔颖达不顾个人安危,想尽一切办法、利用各种机会对其进行教育,直至犯颜直谏,太子乳母为此深感不安,曾劝解孔颖达说:“太子成长,何宜屡致面折?”孔颖达胸怀坦荡地回答:“蒙国厚恩,死无所恨。”对太子“谏诤逾切”。其忠贞刚正之人格可见一斑。

由上可见,唐太宗命孔颖达主持编写《五经正义》,可谓人尽其选。关于《五经正义》的编写人员,除孔颖达外,据《旧唐书·孔颖达传》记载,还有颜师古、司马才章、王恭、王琰等,具体到《毛诗正义》,据《毛诗正义序》所说,则有王德韶、齐威、赵乾叶、贾普曜、赵弘智等。大约经过两年时间,这部长达一百八十卷的经学集大成之作基本完成。虽然编写人员众多,以孔颖达精通五经的修养以及身任国子祭酒的身份,可以推想,从指导思想的确立、体例的制定、底本的选择,以及最后的审稿和序文的撰写,无疑都倾注了他的大量心血。该书初名《五经义赞》,上奏后,太宗非常满意,下召曰:“卿等博综古今,义理该洽,考

前儒之异说,符圣人之幽旨。”^①钦定为《五经正义》。由于出于众手,该书在体例、内容等方面也曾遭到当时一些学者的批评,经过修改,永徽二年(651年),唐高宗命令将《五经正义》颁行天下。尽管孔颖达本人已于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去世,但其主持编写、初成之功仍不可没。以下为行文方便,凡涉及《毛诗正义》作者,我们总称孔颖达。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毛诗正义》是一个经学的范本,“以刘焯《毛诗义疏》、刘炫《毛诗述义》为稿本”,“因郑笺为正义,乃论归一定,无复歧涂”,同时又因为它具有“融贯群言,包罗古义”^②的特点,所以除了在唐代作为全国统一使用的课本外,即使在朱熹《诗经》学取得独尊地位后,历朝历代仍将其作为重要的《诗经》学参考文献。

三

也许正是因其“融贯群言,包罗古义”,现当代对《毛诗正义》的评价,大多认为其本身没有什么创见,它的成就主要在疏解毛传和郑笺、保存《诗经》文献方面:《毛诗正义》由三部分编成,毛诗传笺加上孔颖达的义疏、陆元朗《毛诗释文》、颜师古考定的正本,“《毛诗正义》是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地继承了汉学《诗经》研究的优良遗产,继《毛诗传笺》之后,在当代学术成就的基础上,吸收综合汉魏六朝《诗经》研究的成果,把《诗经》的训诂义疏加以丰富和提高;它是汉学《诗经》学集大成的一部著作,统一了过去汉学的各派,消除了宗派间纷杂的斗争,使《诗经》的流传和研究,有了一个共同依据的定本”^③。

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开始从《毛诗正义》的体例和注疏特点等方面进行研究,如张启成《诗经研究史论稿》^④、白长虹《〈毛诗正义〉串讲的体式与方法》^⑤、王绍东《孔颖达在文献注释方面的成就探析》^⑥、韩峥嵘、张利《〈毛诗正义〉“疏不破注”考辨》^⑦,使我们对《毛诗正义》有了

①《旧唐书·孔颖达传》。

②《四库全书总目·毛诗正义》,中华书局1965年版。

③夏传才《诗经研究史概要》,台湾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1992年版,123页。

④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⑤《辽宁大学学报》2003.5。

⑥《内蒙古大学学报》2001.4。

⑦《吉林大学学报》2000.4。

一些基本的了解。此外,还有一些研究成果,重点对《毛诗正义》的文学成就进行了总结,如张启成《诗经研究史论稿》、汪祚民《诗经文学阐释史(先秦—隋唐)》^①、邹然《唐代〈诗〉说撷英》^②、王海英《孔颖达〈五经正义〉与唐代文论》^③、李建国《论孔颖达对〈诗经〉创作艺术的理论总结》^④、安性裁《论〈孔疏〉之“兴”》^⑤,虽然有的研究者指出,“就阐释规模来说,在现代社会之前的漫长封建社会里,《诗经》的文学阐释始终没有超出经学阐释,《诗经》阐释真正实现‘从经学到文学’的转向是在五四之后”^⑥,但在具体的论述中,由于缺乏对经学与文学的疏通,其对《毛诗正义》中文学现象的总结几乎全然出于现代人对“文学”的理解,因而其结论还有讨论的余地。

关于《毛诗正义》中搀杂了文学的因素,有人早就认识到了,只不过他们是从纯洁古今文经学的角度提出的,如今文经学家皮锡瑞在《经学历史》中就指出:“讲孔疏之失者,曰彼此互异,曰曲徇注文,曰杂引讎纬。案:著书之例,注不驳经,疏不驳注;不取异义,专宗一家;曲徇注文,未足为病。讎纬多存古义,原本今文;杂引释经,亦非巨谬。惟彼此互异者,学者莫知所从;既失刊定之规,殊乖统一之义。”^⑦认为“曲徇注文”“杂引讎纬”,都不算大毛病,惟有“彼此互异”,“既失刊定之规,殊乖统一之义”。彼此互异,就包括孔疏在《毛诗正义》的疏解中采取了与其他注疏不同的以诗解诗的注疏方法,只可惜皮氏没有具体展开。最近,蒋方等先生从解释学的角度,对魏晋南北朝至隋唐的《诗经》研究进行了考辨,发表了多篇文章,如蒋方《魏晋时期的〈诗经〉阅读》^⑧、蒋方、张忠智《先秦至唐初〈诗经〉文本阅读的历史演化》^⑨、蒋方、张忠智《试论〈毛诗正义〉之“文势”说》^⑩、陈广恩《论“疏不破

①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福州师专学报》2000.2。

③《中国文学研究》2001.2。

④《贵州文史丛刊》2004.4。

⑤《湛江海洋大学学报》2005.2。

⑥汪祚民《诗经文学阐释史(先秦—隋唐)》,375页。

⑦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1959年版,201页。

⑧《文学评论》2000.4。

⑨《湖北大学学报》2002.3。

⑩《北方论丛》2003.4。